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
w終局裁定未賦予告訴人向偵查機關、法院聲請不服、請求救濟之機會，有
C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